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10

标段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10-1

采购人：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10

2.项目名称：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328250元

最高限价：343282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野政采公开-2026-10-1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15603750	15603750	否	0
2	新野政采公开-2026-10-2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18724500	187245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

第一标段：新野县境内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处理量250吨/天，单价57元/吨，费用5201250元/年。

第二标段：新野县境内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处理量300吨/天，单价57元/吨，费用6241500元/年。

（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4）服务期限：3年；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处置新野生活垃圾250吨/天；

二标段：处置新野生活垃圾300吨/天。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月 31 日至 2026 年 4月 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台）http://ggzy.xinye.gov.cn/、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开启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新野县城南路东段

联系人：李国辉

联系方式：15938841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推进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改善城乡生态环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履约能力的服务单位，承担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保障处置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

处置规模：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总量为550吨/天，分两个标段独立招标、独立履约：

第一标段：日均处置量250吨（含原生生活垃圾、陈腐垃圾）；

第二标段：日均处置量300吨（含原生生活垃圾、陈腐垃圾）。

处置单价控制：本项目处置费控制单价为57元/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该控制单价，且中标后服务期内处置单价固定，不予调整（因政策强制调整环保标准导致处置成本大幅增加的，可另行协商）。

费用估算：

第一标段年处置费用估算：250吨/天×57元/吨×365天=5,201,250元/年，三年合计15,603,750元；

第二标段年处置费用估算：300吨/天×57元/吨×365天=6,241,500元/年，三年合计18,724,500元；

三年服务期总费用估算：34,328,25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范围

接收新野县行政区域内由采购人运送至中标人指定处置场地的原生生活垃圾；

接收新野县行政区域内开挖后运输至处置场地的陈腐垃圾，陈腐垃圾日处置量不得超过当日生活垃圾处置总量的50%；

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烟气、飞灰、渗滤液、恶臭、固废等）的处理及达标排放。

四、核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处置服务要求

处置方式：不限制具体处置方式（如焚烧、填埋、生物处理等），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国家及河南省、南阳市相关环保管理办法，确保无害化处置。

处置能力保障：中标人需具备与所投标段日均处置量相匹配的稳定处置能力，全年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不得因处置能力不足拒收采购人运送的生活垃圾。

资源化与减量化：鼓励中标人采用科学合理的资源化利用方案（如焚烧发电、厨余垃圾制肥、可回收物分选等），第一标段生活垃圾减量化率不低于50%，第二标段不低于55%（以年度实际处置数据核算）。

（二）环保控制要求

烟气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需经净化处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等），并安装实时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接入环保部门及采购人监管平台。

渗滤液处理：渗滤液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处理工艺需符合相关规范，不得直接排放或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飞灰与固废处理：飞灰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后，送至合规处置场所；其他固废需分类处置，确保无二次污染。

恶臭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处置场地恶臭污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配备除臭设备，确保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三）设备与运维要求

中标人需配备与处置规模匹配的处置主设备、环保处理设备、检测设备等，所有设备需在服务期内保持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留存记录。

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包括运行操作规程、设备定期维护计划、运行记录管理制度、环保台账制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配备专业的运维团队，关键岗位（环保监测、设备运维、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和相关项目经验，确保处置服务规范开展。

（四）应急处理要求

设备故障应急：制定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明确故障响应流程、维修时限（一般故障≤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修复），确保故障期间处置工作不中断或尽快恢复。

环保事故应急：制定烟气超标、渗滤液泄漏、恶臭扩散等环保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措施、报告流程，发生事故后需立即启动预案，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和环保部门。

处置量突增应急：针对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导致的处置量突增情况（最大突增幅度不超过日均处置量的 20%），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超额垃圾及时处置。

（五）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需承担服务期间人员、车辆、设备及生产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处置场地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确保作业人员及周边群众安全。

五、处置量确认与结算

处置量确认：双方于每月 5 日前共同核对上月实际处置量（以处置场地地磅数据为准），形成书面确认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处置量确认记录，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上季度处置费用；

结算金额=实际处置量（吨）×中标单价（元/吨）；

陈腐垃圾处置费用按同一标准结算，不额外加价。

六、考核与验收

考核方式：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处置量完成情况、环保达标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台账完整性等。

验收标准：

处置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无环保违规记录；

设备正常运行率≥95%，应急响应及时率 100%；

无重大安全事故；

台账记录完整、规范；

考核得分≥80 分（满分 100 分）视为合格。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季度处置费用；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人需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对应季度处置费用的 10%-30%，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七、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负责将生活垃圾（含原生垃圾、陈腐垃圾）运送至中标人指定处置场地，确保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用；

对中标人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协助协调处置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中标人责任

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处置服务，确保处置质量、环保达标及安全生产；

保障处置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处置量需求，不得擅自停止处置服务或拒收合规垃圾；

按要求建立并留存处置、环保、安全、运维等相关台账，配合采购人及环保、安全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承担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保污染、安全事故等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特别说明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优先中标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本项目服务内容仅包括生活垃圾处置及二次污染物处理，不包含生活垃圾从产生点到处置场地的运输环节，运输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期内，如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安全规范等政策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按新政策执行，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双方另行协商。

中标人需在新野县境内设置服务站点（含办公、应急值守功能），确保 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环境卫生管理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一标段：新野县境内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处理量 250 吨/天，单价 57 元/吨，费用 5201250 元/年，三年共计 15603750 元。 二标段：新野县境内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处理量 300 吨/天，单价 57 元/吨，费用 6241500 元/年，三年共计 18724500 元。 结算时以单价据实结算。
项目预算	总造价：34328250 元，其中： 第一标段：15603750 元（单价 57 元/吨） 第二标段：18724500 元（单价 57 元/吨） 备注：本项目中的预算金额均为估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中标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公告	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432825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新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新野县政府街55号，电话0377-66266089。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招 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投标人付费办妥清关、投标人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

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

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新财字〔2024〕40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本项目为7人）。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

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包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标 （50 分）	生活垃圾处置整体方案（20 分）	方案符合国家、南阳市地方环保管理办法，结合标段处置量设计，流程科学、工艺适配，含完整的运行管理体系、岗位操作细则、日常巡检制度，材料齐全，得 20 分。 方案符合环保管理办法，基本适配处置需求，有运行管理体系但无岗位操作细则或日常巡检制度，得 10 分。 方案符合环保基本要求，处置流程合理但未制定运行管理体系，仅简单描述处置步骤，得 5 分。 方案不符合环境管理办法，或核心处置流程缺失、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环保治理措施（12 分）	针对烟气、飞灰、渗滤液、恶臭、固废等污染物治理，需明确处理工艺、达标标准、监测方案，按以下标准定分： 覆盖所有污染物治理措施，工艺合规，明确对应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含实时在线监测系统部署方案+每月人工检测计划，并附监测点位图，得 12 分。 覆盖核心污染物（烟气、渗滤液）治理措施，工艺合规，明确达标标准，仅提供季度人工检测计划，无在线监测方案，得 8 分。 仅制定烟气、渗滤液基础治理措施，未明确达标标准，仅提供年度检测计划，无具体监测方案，得 4 分。 未制定污染物治理措施，或措施不符合环保管理办法，或未明确处理工艺/监测方案，得 0 分。	

		应急处理机制（10 分）	考核设备故障、环保事故、处置量突增三类应急预案，需含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分工、联络方式，按以下标准定分： 提供三类完整应急预案，每项均含响应流程、具体处置措施、明确责任部门/人、24 小时联络方式，且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不少于 2 次）,得 10 分.。 提供其中两类应急预案，内容含响应流程、处置措施，有责任分工但无 24 小时联络方式，未提供应急演练计划,得 4 分。 仅提供一类应急预案，仅简单描述响应流程，无具体处置措施及责任分工,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无关，或未明确核心响应要求,得 0 分。
		资源化与减量化利用（8 分）	考核生活垃圾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方案，需明确具体利用方式、工艺衔接措施，按以下标准定分： 提供科学的资源化利用方案（如焚烧发电、厨余制肥、可回收物分选等），并附减量化目标（如减量化率≥50%）+工艺衔接细则,得 8 分。 提供资源化/减量化方案，明确利用方式但未制定减量化目标，无工艺衔接细则,得 3 分。 仅提及资源化/减量化理念，未提供具体方案及实施措施,得 1 分。 未涉及资源化、减量化相关内容,得 0 分。
3	综合部分（40 分）	项目业绩（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履约能力与服务保障（20 分）	（一）设备设施保障（6 分） 提供与标段处置量匹配的处置主设备、环保处理设备、检测设备清单，含规格、数量、运行状态，设备清单完整，规格、数量完全匹配标段处置量，明确所有设备为自有且正常运行，并附设备购置合同/检测报告，得 6 分。设备清单较完整，基本匹配标段处置量，明确设备运行状态但未提供购置合同/检测报告，得 3 分。设备清单简单，核心处置设备匹配处置量，环保/检测设备有缺失，未明确运行状态，得 1 分。未提供设备设施清单，或清单中设备与处置量严重不匹配，得 0 分。 （二）项目人员配备（6 分） 提供项目专属人员配备表，含岗位、人数、岗位职责、从业资格/项目经验，重点考核环保监测、设备运维、安全管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充足，关键岗位人员均提供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近 3 年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经验证明（合同/离职证明），岗位职责明确，得 6 分。人员配备较充足，关键岗位人员仅提供从业资格证书或项目经验证明其中一项，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3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关键岗位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及

			项目经验证明，仅列明岗位及人数，得 1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表，或关键岗位人员缺失，得 0 分。 （三）运维管理体系（4 分） 提供运维管理体系文件，含运行操作规程、设备定期维护计划、运行记录管理制度、环保台账制度，提供四项完整制度文件，内容具体、可落地，明确记录填写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得 4 分。提供其中 1-2 项制度文件，内容简单，未明确记录/台账管理要求，得 1 分。未提供运维管理体系文件，或仅提及制度名称无具体内容，得 0 分。 （四）售后服务与响应（4 分） 考核售后服务体系及应急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明确一般故障≤4 小时到场、重大故障≤1 小时响应，附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负责人联络方式，得 4 分。提供工作时间内（8:00-18:00）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明确故障处理时限，附工作时间服务热线，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响应机制，或未明确故障处理时限/联络方式，得 0 分。
		服务承诺与优惠措施 （14 分）	1.核心服务承诺（4 分）：同时提供处置质量保障、环保达标、无二次污染、设备稳定运行、应急响应保障五项书面承诺，得 4 分；每少一项承诺，扣 1 分，扣完为止。 2.处置费/运营补贴优惠（3 分）：自愿承诺给予处置费减免或运营燃油/耗材补贴，且附清晰测算依据及年度兑现计划的，得 3 分；仅承诺无测算依据/兑现计划的，得 0 分。 3.配套服务优惠（6 分）：中转站建设资金 - 承诺提供中转站建设资金，具体标准如下： • 建设资金＜1000 万元，得 2 分； • 500 万元 ≤ 建设资金 ＜ 2000 万元，得 4 分； • 建设资金 ≥ 3000 万元，得 6 分。 （需提供书面承诺及资金使用计划，否则不得分），得 2 分；未承诺或无实施计划的，得 0 分。 4.额外保障承诺（1 分）：自愿承诺服务期内环保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处置量临时突增免费兜底（≤当日处置量 10%）其中任意一项，得 1 分；未承诺的，得 0 分。
		信用评价 2 分	根据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新野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备注：一、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野县）”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管理实际需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同意遵守本合同约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定义与解释

1.1 城乡生活垃圾：指新野县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以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不含危险废物），包括原生生活垃圾和陈腐垃圾（开挖后需处置的存量垃圾）。

1.2 协同处置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运送至指定处置场地的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接收、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飞灰、渗滤液等二次污染物合规处理的全过程服务。

1.3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术语，按国家及河南省、南阳市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释；若与本合同附件约定冲突，以本合同附件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生效与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服务期限：3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双方确认的服务筹备完成日期为准）。

2.3 服务期限内，若国家或地方出台强制性政策调整生活垃圾处置标准或方式，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相关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范围与处置规模

3.1 服务范围：新野县行政区域内，甲方运送至乙方指定处置场地的城乡生活垃圾（含

原生生活垃圾、陈腐垃圾）。

3.2 处置规模：

- 若乙方中标第一标段，日均处置量为 250 吨（含陈腐垃圾，陈腐垃圾日处置量不得超过当日处置总量的 50%）；
- 若乙方中标第二标段，日均处置量为 300 吨（含陈腐垃圾，陈腐垃圾日处置量不得超过当日处置总量的 50%）。

3.3 乙方需保障全年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不得因处置能力不足拒收甲方合规运送的生活垃圾。

四、双方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承诺与保证

4.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克扣。

4.2 负责将生活垃圾（含原生垃圾、陈腐垃圾）运送至乙方指定处置场地，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避免沿途抛洒。

4.3 向乙方提供新野县生活垃圾产生、运输相关基础信息，协助乙方对接环保、应急等部门，保障处置服务顺利开展。

4.4 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

（二）乙方承诺与保证

4.5 具备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的合法资质，持有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确保服务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安全标准。

4.6 人员与设备配置符合要求：

- 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对接、进度管控及问题整改，项目负责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需提前报备甲方，变更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关键岗位（环保监测、设备运维、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和相关项目经验，持证上岗；
- 配备与处置规模匹配的处置主设备、环保处理设备、检测设备等，所有设备需在服务期内保持正常运行，定期维护保养并留存记录；
- 处置场地安装实时在线监测系统（覆盖烟气、渗滤液等污染物排放指标），数据接入甲方及环保部门监管平台。
- 4.7 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飞灰、渗滤液、恶臭等二次污染物需

按规定处理，达标排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8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承担服务期间人员、车辆、设备及生产安全责任，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4.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五、处置服务细则

5.1 接收流程：乙方需在处置场地设置地磅及接收登记系统，甲方运送车辆到达后，双方共同核对垃圾种类、重量，签署接收记录，作为处置量核算依据。

5.2 处置标准：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害化处置工艺（不限制具体处置方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第一标段减量化率不低于 50%，第二标段不低于 55%（减量化率=（处置前垃圾总重量-处置后残余物总重量）/处置前垃圾总重量×100%）。

5.3 台账管理：建立完整的处置台账，记录接收量、处置工艺参数、二次污染物处理情况、资源化利用产物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甲方有权随时调阅。

5.4 设施检修：处置设施、设备因检修需暂停运行的，乙方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甲方，提交检修方案与应急预案，确保检修期间处置工作不中断或尽快恢复；紧急故障需立即处置的，乙方需在 1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六、应急处理

6.1 设备故障应急：乙方需制定设备故障应急预案，一般故障≤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 小时修复，确保故障期间处置工作持续开展。

6.2 环保事故应急：针对烟气超标、渗滤液泄漏、恶臭扩散等环保事故，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报告流程，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预案，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和环保部门。

6.3 处置量突增应急：针对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导致的处置量突增情况（最大突增幅度不超过日均处置量的 20%），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超额垃圾及时处置。

七、计量与统计

7.1 计量器具：乙方在处置场地配备的地磅需经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检定证书报甲方备案；地磅每年度重新检定，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 计量流程：垃圾处置量以地磅称重数据为准，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计量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数据统计：乙方按月汇总处置量，填写《生活垃圾处置量统计表》，每月 5 日前报送甲方；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

八、费用支付

8.1 费用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单价为____元/吨（大写：_____元/吨），该单价为固定价，服务期内不予调整，包含垃圾接收、处置、二次污染物处理及人员、设备、能耗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8.2 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月度服务费=月度实际处置量（吨）×中标单价（元/吨）。

8.3 支付流程：

- 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结算申请（含月度统计表、合法有效发票）；
- 甲方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 开户银行：_____
- 银行账户：_____
- 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逾期，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质量保证与履约验收

9.1 质量保证：乙方建立质量管控体系，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环保、安全自查，自查报告报甲方备案；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整改、赔偿、行政处罚等）。

9.2 履约验收：

- 验收周期：每季度末开展一次；
- 验收内容：处置量完成情况、环保达标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台账完整性等；
- 验收标准：考核得分≥80 分（满分 100 分）视为合格，验收结果形成《履约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 验收结果应用：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季度处置费用的 10%-30%。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0.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处置服务（如拒收合规垃圾、违规处置、台账作假等），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

按甲方累计已付服务费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含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罚款等）。

10.2 乙方环保排放未达标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罚当月处置费用的 ___%；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整改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10.3 乙方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____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月处置费用的___%；因设备故障导致处置工作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按当月处置费用的____% 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私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 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 1 日，按欠款总额的____%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10.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约定的生活垃圾，需按拒收垃圾对应处置费用的 ___% 支付违约金。

（三）违约处理

10.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需书面通知违约方整改，违约方未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文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含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页载明为准。

12.2 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12.3 邮寄送达的，以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回执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三、其他条款

13.1 合同补充：若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核心条款（服务范围、费用标准、违约责任）冲突。

13.2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应协商暂停、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新野县城乡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服务考核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一并签署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野县城南路东段

电话：15938841111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总价　　元（单价：　　元/吨） 大写：总价　　元（单价：　　元/吨）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按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结算。

注：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处填写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 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信用报告

11.1 信用报告

1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年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做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标

服务方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 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年____月____

2.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综合标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